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373 号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5

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373号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大金重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大金重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金重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大金重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大金重工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5日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22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98,3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82,088,349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7.3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65,999,835.15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892,064.48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9,107,770.67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059,107,770.6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6,459,361.49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762,429,965.11
减：报告期内使用的募集资金	1,090,507,972.47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10,000,000.00
加：尚未扣除的各项发行费用	2,454,800.33
加：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24,592,087.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757,359.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705016661700999668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90411061050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3761803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营业部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5270801801300007456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	3705016661700999666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3705016661700999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彰武金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41190989561030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41190989571080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性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37050166617009996688	37,085,730.87	活期存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411904110610505	2.45	活期存款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37618039	9,170,246.91	活期存款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营业部	252708018013000074563	497,236.30	活期存款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11909895610301	1,391.72	活期存款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11909895710801	2,751.37	活期存款
合计			46,757,359.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合计 762,429,965.11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762,429,965.1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前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001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

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4 年 1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04,470.00 万元，本期已到期 403,470.00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 1,676.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01,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	产品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国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 年期（可以按月转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13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3 日
合计		1,010,000,0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910.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293.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93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 风电场项目	否	179,000.00	179,000.00	79,301.92	96,947.86	54.16	2024 年 08 月 31 日	11,247.87	是	否
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	19,000.00	13,635.12	13,635.12	71.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	否	3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是

表 1

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	否	30,000.00	7,000.00	1,445.98	1,445.98	20.66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000.00	90,910.78	90,910.78	90,910.78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0,000.00	305,910.78	185,293.80	202,939.74			11,247.8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10,000.00	305,910.78	185,293.80	202,939.74			11,247.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 250MW 风电场项目”建设期间，受极端天气环境等因素影响，为保证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阶段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进度有所放缓。且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为保障风电场长时间稳定运营，公司执行了严格的验收检验标准，设备运营、调试尚需一定时间，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综合考虑“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 250MW 风电场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一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近几年公司海外海工业务接单量和发运量呈现较快增长，未来公司将更加聚焦“符合欧洲规范、欧洲标准的海外海上风电市场”，专注于开拓高技术标准、高质量要求、高附加值市场的全球发达国家海上风电市场，重点配套建设海外海工基地。此外，相较于海工产品，叶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盈利水平较低，同等投入条件下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较低。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p>								

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757,359.62 元（包括累计收到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理财产品余额 10.1 亿元。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现金管理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 3